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319號

原告 智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貴志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于清律師

楊詠誼律師

被告 鄭鳳梅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台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地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7樓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按（卷第18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（原告起訴所記載『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，經由郵務送達結果發現，實際上並無此地址，卷第171頁），原告誤向本院起訴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之台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曾東紅